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42號

原　　告　張佳華
訴訟代理人　侯信逸律師
　　侯淑恩律師
被　　告　菁馨建築經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菁菁
被　　告　涂志明建築師事務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涂志明
被　　告　李冠賢
　　李冠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1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3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翔元